

许昌市魏都区分局文件

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市监魏〔2024〕5号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魏都区分局 关于印发魏都区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 监测计划的通知

分局相关股室、各市场监管所、各有关承检机构：

根据市局相关要求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分局制定了《魏都区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4 年 2 月 26 日

魏都区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监管的决策部署，依法、科学、规范做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打下坚实基础，根据市局《许昌市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结合我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魏都区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

一、工作原则

2024 年，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坚持统一制定计划、统一组织实施、统一数据报送、统一结果利用原则，确保抽样规范，检验结果科学公正、真实准确；聚焦我市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坚持问题导向，专项抽检与常规抽检相结合，从时间、区域、品种上推进均衡抽检，减少低风险食品的抽检频次；坚持食品抽检两级分工、各有侧重、不重不漏，尽量避免重复抽检；坚持检管结合，发挥食品抽检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作用，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促进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

二、工作任务

我局计划抽检预包装食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等 33 大类共 1070 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完成数量 600 批次（各监管所抽检任务见附件 1）。

（一）抽检品种及项目

根据市局抽检计划分工，我局主要负责抽检魏都区范围内食用农产品（销售环节），餐饮食品，以及“三小”（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食品，根据监管需要，适当抽取其他食品。

检验项目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局确定的检验项目执行。食用农产品抽检，检验品种和项目为总局确定的必检品种和项目，同时根据监管需要，确定不少于 2 个可选项目，必检和自选项目需报省局审核。

（二）抽检时间和频次

原则上，要全年均衡完成抽检任务。季节性生产销售的食品或存在季节性质量安全风险的食品在相应季节增加采样量，节令性食品在节前开展抽检工作。分局计划 6 月底前完成总任务的 45%（约 500 批次），12 月 15 日前完成 100%（1070 批次）。增加对以往检出不合格产品企业的抽检频次，对于上一年度检出不合格食品的企业，至少增加 2 批次；对于连续 2 次检出不合格产品的，属地监管所要对相关企业进行重点监管。

（三）抽检区域、环节和场所

抽样地点应覆盖全区。不断加强食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问题多发区域以及中小学校园及周边等重点区域的抽检工作。

抽检的样品主要在流通环节购买，流通环节未抽到的样品，可在生产环节抽取。流通环节抽样应涵盖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小食杂店等不同业态。餐饮环节抽样重点为学校 and

托幼机构食堂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等。

三、组织实施

（一）抽检规范

为进一步规范食品抽检工作，便于各级部门加强过程管理，按照省、市局要求，分局统一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并要求承检机构进行电子签名认证，确保能够出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版检验报告。抽样单格式、编号规则和检验报告格式等参照国家总局要求确定。抽检机构尽量建立相对分离的专门抽样、制样、检验队伍，实现内部“小分离”，采取“盲检”的形式组织实施食品抽检监测。

（二）数据报送

抽检数据均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规范要求进行报送。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风险或急性健康风险的，承检机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之内报告。抽检数据检验完成后，按要求将检验结果上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管理系统”。

食用农产品抽检数据检验完成后，按要求将检验结果上报“国家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

（三）核查处置

各市场监督所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应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启动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的核查处置。各市场

监管所应在 90 日内完成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

不合格食品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核查处置工作应当在 24 小时内启动。存在违法行为的, 依法严厉查处, 需要协助调查的, 应主动与相关部门联系开展调查。发现涉嫌犯罪或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 应当及时移送 (交)。

(四) 信息公布

分局将按照省、市局要求公布食品安全抽检信息, 公布内容包括产品合格信息和不合格产品信息。其中, 产品合格信息主要包括标称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及所在省份、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批号等, 并注明该产品合格信息仅指本次抽检标称的生产企业相关产品的生产日期/批号和所检项目。不合格产品除以上信息外, 还包括标称产品商标、被抽样单位名称与地址、不合格项目及结果和检验机构等。

四、工作要求

分局相关股室、各市场监管所要高度重视食品监督抽检工作, 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积极配合完成我局承担的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工作及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

各市场监管所要监督抽检工作与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 加大食品快检频次及范围, 针对快检及日常监管中发现的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食品开展针对性抽检, 提高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效能。

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标准高、要求严, 各市场监管所要坚持问

题导向，有效进行监检结合，抽样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停产的要说明原因并作书面记录，长期停产的要进行生产条件的复核确认，复检与检验结果不一致的，应认真分析原因。监督检查、抽样检验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在开展检查、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监督抽检工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一律停止承检工作，并做相应处理。

参与抽检工作的市场监管所、抽样单位、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随意更改数据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测数据，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参与抽检监测的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发布抽检工作相关信息，如有违法依法处理。

根据抽检工作具体要求的变动和进展情况，分局可对抽检计划进行适当调整和补充。

魏都区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联络人：蒋跃莉 李 慧

联系电话：0374-5056318

附件：1. 2024 年魏都区分局各监管所抽检任务分配表

2. 2024 年省及省以下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项目表

附件 1

2024 年魏都区分局各监管所抽检任务分配表

监 管 所	计划抽检批次	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批次
东 大 所	85	48
西 大 所	90	50
西 关 所	90	50
南 关 所	90	48
北 大 所	100	56
文 峰 所	90	50
新 兴 所	125	73
五 一 路 所	100	56
魏 北 所	55	31
高 营 所	55	31
丁 庄 所	55	31
颍昌、颍陵所	135	76
合 计	1070	600

2024年省及省以下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项目表

7	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山东、山西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喹乙醇、替米考星、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甲硝唑、氯丙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牛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	挥发性盐基氮、水分、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林可霉素、倍他米松、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羊肉	克伦特罗、磺胺类（总量）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林可霉素、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序列	7大片区名称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必检项目	可选项目	备注
7	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山东、山西	畜禽肉及副产品	禽肉	鸡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恩诺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沙拉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尼卡巴嗪、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蔬菜	豆类蔬菜	菜豆	噻虫胺	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乐果	
				豇豆	倍硫磷、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	阿维菌素、啉虫脲、毒死蜱、氟虫脲、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啉磷、灭多威、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	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总汞(以Hg计)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铅(以Pb计)、噻虫胺、噻虫嗪、毒死蜱	吡虫啉、敌敌畏、二氧化硫残留量、镉(以Cd计)、甲拌磷、克百威、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啉磷、氧乐果	
				山药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毒死蜱、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涕灭威	
			鳞茎类蔬菜	葱	噻虫嗪	丙环唑、毒死蜱、镉(以Cd计)、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三唑磷、水胺硫磷、戊唑醇、氧乐果、灭线磷、辛硫磷	
				韭菜	毒死蜱、镉(以Cd计)	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二甲戊灵、氟虫脲、腐霉利、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三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啉虫脲、铬(以Cr计)、异菌脲	

序列	7大片区 名称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可选项目	备注
7	河南、湖 北、湖南 、江西、 山东、山 西	蔬菜	茄果类蔬菜	辣椒	毒死蜱、镉 (以Cd计)、 噻虫胺、啉虫 脒	倍硫磷、吡虫啉、吡啶醚菌酯、敌敌畏、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 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 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噻虫嗪、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 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苯醚甲环唑、丙溴磷、呋虫胺、铬(以Cr 计)、甲氧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灭线磷	
				茄子	镉(以Cd计) 、噻虫胺	吡啶醚菌酯、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 甲拌磷、克百威、铅(以Pb计)、噻虫嗪、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甲氧菊酯	
				甜椒	噻虫胺	阿维菌素、倍硫磷、吡虫啉、吡啶醚菌酯、毒死蜱、氟虫腈、镉(以 Cd计)、克百威、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啉虫脒、铅(以Pb 计)	
			叶菜类蔬菜	菠菜	毒死蜱、铬 (以Cr计)	阿维菌素、氟虫腈、腐霉利、镉(以Cd计)、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 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铅(以Pb计)、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芹菜	毒死蜱、噻虫 胺、甲拌磷	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啉虫脒、二甲戊灵、氟虫 腈、镉(以Cd计)、甲基异柳磷、腈菌唑、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 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水胺硫 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孔 雀石绿、地西 泮	挥发性盐基氮、多氯联苯、镉(以Cd计)、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 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甲氧苄啶、甲硝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 星、培氟沙星	
				淡水虾	恩诺沙星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 物、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 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序列	7大片区 名称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可选项目	备注
7	河南、湖 北、湖南 、江西、 山东、山 西	水产品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恩诺沙星	挥发性盐基氮、组胺、镉（以Cd计）、多氯联苯、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甲氧苄啶、甲硝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重点品种：牛蛙）	恩诺沙星 ^a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镉（以Cd计） ^b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a 、氟苯尼考 ^a 、甲硝唑 ^a 、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a.仅蛙科、鳖科食品动物检测； b.限头足类、腹足类、棘皮类检测。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联苯菊酯	克百威、氯唑磷、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2,4-滴和2,4-滴钠盐、狄氏剂、毒死蜱、杀扑磷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草莓	烯酰吗啉	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克百威、氧乐果、戊菌唑、吡虫啉、乙酰甲胺磷	
				猕猴桃	氯吡脲	敌敌畏、多菌灵、氧乐果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荔枝	吡唑醚菌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除虫脲、氧霜唑、氟吗啉	
				芒果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	苯醚甲环唑、多菌灵、戊唑醇、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吡虫啉、噻虫嗪、噻嗪酮	

序列	7大片区名称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必检项目	可选项目	备注
7	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山东、山西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腈苯唑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氟虫腈、甲拌磷、氟环唑、联苯菊酯、烯啶醇、百菌清、噻唑膦、狄氏剂	
				杨梅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敌敌畏、氧乐果	
		鲜蛋	鲜蛋	鸡蛋	甲硝唑、甲氧苄啶、多西环素	地美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氯霉素、氟苯尼考、甲砒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沙拉沙星、磺胺类(总量)、地克珠利、托曲珠利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籽类	酸价（以脂肪计）（KOH）、黄曲霉毒素B ₁ （重点品种：花生）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噻虫嗪	仅花生检测黄曲霉毒素B ₁ 。
注：1.部分项目检测结果说明：恩诺沙星检验结果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孔雀石绿检验结果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以孔雀石绿表示；磺胺类（总量）包含的具体磺胺类药物按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中相应食品类别要求检验。 2.酸价、过氧化值依据GB 19300判定时，样品前处理按该标准附录B规定；脂肪含量低的莲子、板栗类等食品，其酸价、过氧化值不作要求；其中芝麻的酸价不纳入2024年监督抽检。 3.海水蟹、虾蛄中镉（以Cd计）仅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4.可选项目选择原则： 1）金刚烷胺、利巴韦林等药物在相关限量标准发布实施前不得纳入监督抽检；鉴于检测方法等问题，虾、蟹中呋喃西林代谢物不纳入监督抽检。 2）可选项目应根据当地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及既往抽检不合格、当地舆情等情况选择，如在本表可选项目之外确定检测项目时，应注意：农药残留项目在GB 2763—2021、GB 2763.1—2022标准中有该品种最大允许残留限量及相应指定检测方法；兽药项目在GB 31650—2019、GB 31650.1—2022有该动物类别相应组织部位的允许限量，或农业农村部公告250号有禁用要求，且有适用检测方法（检测范围应包含该动物及相应组织部位），符合上述要求的农兽药项目方可纳入监督抽检。 5.因生干籽类细类中包含除重点品种花生外的其他生干籽类产品，其他水产品中包含除重点品种牛蛙、鲑鱼外的其他水产品，因此“国抽信息系统”不作必检项限制，但各承检机构应按承检区域必检项目要求实施检验，不得漏检漏报。 6.抽样前，应制定抽样方案，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应根据采用的检测方法标准要求确定。 7.2024年3月6日（含）起，铅（以Pb计）应采用GB 5009.12-2023检测，镉（以Cd计）应采用GB 5009.15-2023检测，铬（以Cr计）应采用GB 5009.123-2023检测，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应采用GB 5009.227-2023检测，三氯蔗糖应采用GB 5009.298-2023检测，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限2024年3月6日（含）之后检测。							

